

强化合规管理 更好应对出海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我国在投资市场准入、国际贸易、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法律风险不断凸显。”在日前举办的第十四届外洽会跨境法律服务论坛上,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会长杜春表示。中国现已是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全球第二大对外投资国。今年1月至4月,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340.7亿元,同比增长18.7%,其中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投资777.7亿元,同比增长20.4%。对外投资呈现规模持续扩大、领域不断拓展、方式结构日益优化的特点。与此同时,由于共建各国国情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各异,政治体制、历史、文化、宗教等方面差别较大,不可避免对跨境投资和经贸合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杜春表示,为有效解决企业对外投资与合作的合规问题和风险管

控问题,确保投资的安全与顺利,“一带一路”相关企业可以对标国际经贸投资规则,充分调研掌握投资目的地的法治环境及文化差异。做好各种法律风险的预判与管控,除了加强法务及合规管理能力建设外,还应借力海内外专业法律服务力量优化风险防控体系。

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规范化也是企业成功出海的关键。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才华看来,中方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谈判,充分发挥咨询和参谋作用,助力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不断积累法律服务合作经验,提升合作质量和水平,共同打造充满活力、有序竞争的国际法律服务市场。

“一带一路”国际律师联盟秘书长康煜表示,法治作为共通的理念和规则,在深化各国合作交流,促进互信互惠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建设

覆盖共建“一带一路”各国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网络,健全跨境纠纷解决机制对于保障企业顺利出海,助力企业安全高效开展国际业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会长王志乐认为,企业可以通过强化合规管理的方式,应对出海风险。合规管理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遵纪守法,而是企业自愿把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合规承诺、遵循职业操守等合规义务,转化为日常的管理活动。保证企业上下全员参加、全业务流程控制、常态可持续,从而促进企业高质量“走出去”。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伟表示,企业做海外投资并购时,经常会面临政府审查。现在海外审查呈现出范围越来越广、要求越来越严的趋势。如果企业不去完成申报,很可能出现比较严重的法律后果。企业应当提前深入研究相关国家的法律,自行评估风险,做好数据

监测和收集,加强企业内部培训,明确各项业务申报节点与后果。同时,在应对审查过程中,要审视交易架构调整的可行性,合理安排交易进度和反向分手费,并做好谈判规划。审查应对结束后,企业要采取一些措施对企业内部合规工作做好监督和管理。

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长沈四宝为企业布局“一带一路”建设提出三点建议:首先,企业出海要实力先行。不能为了出海而出海,要让自己的实力“走出去”,以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其次,学会“在变局中求不变,在不稳定中求稳定”,对国际市场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预判,提升法律应对本领,培养专业人才。最后,进一步优化法治思维,增强法律和商业之间的互动和融合。例如,完善企业自身章程,重视契约精神,拓展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途径等。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空调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自中国的壁挂式空调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以到岸价征收25%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005年7月28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的空调启动反倾销调查。2006年6月26日,土耳其前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以到岸价征收25%的反倾销税。此后,土耳其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调查,分别于2012年3月21日和2018年3月8日,两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2月2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企业申请,对该案进行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

欧盟对赖氨酸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盟生产商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赖氨酸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欧盟对香兰素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欧盟生产商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香兰素(Vanillin)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夏普公司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于日前签署了无线通信技术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结束了夏普于2022年9月在中国提起的诉讼。据悉,夏普拥有6000多项与4G和5G相关的必要性专利。此前,夏普分别与OPPO、vivo、华为等签订了交叉许可协议。

(于清)

消费者权益保护仍存六方面突出问题

本报讯 中国消费者协会于日前发布的《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指出,尽管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当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仍存在六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金融领域消费信用相关立法相对滞后,消费者的知情权、隐私权、撤销权、提前还贷权等基本权益需要有更好的保障。这一问题在当前金融消费日益活跃的背景下显得尤为突出。

二是数字消费等新型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供给仍显不足。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无人驾驶、数字人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元宇宙虚拟场景、盲盒经营等新兴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建设需加快推进。

三是预制菜等新型食品生产经营模式的规范问题引起广泛关注。食材不新鲜、口味还原度不够、产品同质化严重、品牌化程度低、标准不

健全等问题,引发消费者担忧。

四是医疗美容合同“霸王条款”多,营销“套路”消费者,黑机构、黑医生导致“美容变毁容”等问题,亟待健全常态化监管。

五是数字化背景下电诈手段层出不穷,AI画像“精准诈骗”、小额多次诈骗等让消费者防不胜防,加大全链条治理力度、有效提升消费者防诈意识和能力成为当务之急。

六是直播电商、新型网络营销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待健全,部分平台数据造假、低俗“带货”、诱导私下交易等问题需要加紧治理。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在《报告》中强调,相关部门需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执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呼吁广大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预制菜、生成式AI等新兴产业可能带来新的法律问题。目前来看,主要仍适

用于《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解决。消费者如遇到疑难问题,应积极维权。政府部门应对侵权行为加大监管及惩治力度,共同促进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向好发展。

《报告》还提出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议:一是坚持经济工作“稳中求进”,进一步改善社会预期,切实保障传统消费领域的优质供给和价格稳定,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激发消费活力。二是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的普法宣传力度,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推动消费领域制度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民生重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执法和社会治理,着力解决民生重点消费领域难点堵点问题,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四是重视情绪释放型消费的积极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消费体验,引导理性消费。(穆青风)

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率

■ 彭江

评估难、风控难、处置难是困扰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贷款业务的主要难题。如何克服困难,在遵循商业规律、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创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是摆在各家银行面前的课题。

为完善科技型企业管理的金融政策环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今年发布了《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提出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 and 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

专家表示,探索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科创型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企业要搞研发,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中小微企业研发受到资金制约,尤其是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在成长之初因缺乏厂房等有效抵押物,往往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制约了企业发展壮大。

目前,浙江省已出台《浙江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

2023年)》。在政策的指引下,浙江省银行业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工作。

浙江联合银行辖内瑞丰农商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已打造“知识产权、补链强链、财资管理、资本对接”等科技金融场景,满足科创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下一步,他们将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自评估体系,从战略价值、市场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法律价值多维度测评以解决知识产权评估难题。

浙江嘉善农商银行于近日向浙江药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了100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嘉善农商银行鼓励企业利用现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目前,他们已支持117户科技型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累计发放贷款11.43亿元,贷款余额4.36亿元。

专家表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还需要推动建设常态化科技型企

业融资对接,山东青岛高新区连续举办10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蓝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并设立5个科技金融工作站。目前,他们已累计向109家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了超4.1亿元的贷款授信。

打造现代科技金融支持体系需要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共同发力,以满足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科技创新过程的高风险性、高投入需求以及长周期的特点,面对当前科技创新的需求,尤其是科技型初创企业的融资需求,



我国以商业银行为主导、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存在不足和挑战。金融助力科技创新还需要发挥直接融资的作用。”北大国发院副院长黄卓说。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近两年科创债规模显著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反映出我国直接融资对科技创新领域融资支持力度的增强。展望未来,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助力下,一大批科创企业有望把握住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时代机遇,逐步发展成为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新质生产力企业。



新形势、新基建及新模式下工程总承包高峰论坛举办

本报讯 “新形势、新基建及新模式下工程总承包”高峰论坛近日在武汉会议中心举办。本次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以下简称“贸仲湖北分会”)联合湖北省律师协会、武汉仲裁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共同主办。

贸仲湖北分会秘书长杨帆表示,在新形势、新基建的背景下,工程总承包、投融建一体成为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的新模式、改革的新方向,从仲裁案件中看出这一新发展趋势,同时这也对建设工程争议解决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论坛针对工程总承包涉及的最新前沿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对于促进建工行业在当前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商事仲裁的专业性、高效性和保密性等优势非常契合建设工程争议解决的需求,建工行业主体应善用各种多元争议解决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化解工程纠纷。贸仲

在建设工程专业指导和行政裁决。构建有机衔接、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体系。再次,突出高质量创造导向,构建审查能力突出、代理服务规范、创新主体满意的知识产权确权体系。以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为主体,建设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

最后,坚持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重要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便捷高效、解纷多元、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加强前瞻布局,强化监测预警,守好创新命脉,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鉴定和技术调查,建设信息平台,构建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撑体系。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出台

■ 郑宇辛

为加快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从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出发,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

首先,以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标准研究为基础,以强化保护为导向,以保护政策和标准的实施为重点,通过试点带动和示范引领,构建系统完备、执行顺畅、动态调整的保护政策和标准体系。

其次,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完善专门化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 王国浩

因生产假冒他人品牌的商品被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是否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基数又该如何确定?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商标侵权案件中,被告在此前调解中承诺不再侵权并自愿承担了侵权责任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商标侵权的生产性行为与网上宣传行为,而且商品销售范围进一步扩大,主观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法院判定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以双方此前确定的调解金额作为基数。

2020年9月,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之屋公司”)曾以生产、销售“燕之窝冰糖碗燕”产品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将健达食品厂诉至法院。2021年4月,燕之屋公司与健达食品厂针对上述案件达成和解。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载明,健达食品厂承诺不再生产、销售侵犯燕之屋公司“燕之屋”与“碗燕”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燕之屋公司2.65万元。

双方此番和解近两年后,燕之屋公司发现健达食品厂仍在生产、销售侵犯其“燕之屋”与“碗燕”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在其网站中展示多款名称为“燕之窝”“碗燕”的燕窝商品。燕之屋公司的取证人员前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的雨花湘乔食品商行(以下简称“湘乔商行”),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一件标有“燕之窝”“碗燕”等字样的冰糖燕窝商品。2023年8月,燕之屋公司把健达食品厂与湘乔商行起诉到了法院。

法院认为,健达食品厂此前曾经因为相同的侵权事实被燕之屋

公司起诉并达成调解,承诺不会生产、销售侵犯燕之屋公司“燕之屋”与“碗燕”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在此情况下其继续进行商标侵权行为,并建立了与湖南某代理商即湘乔商行合作的销售渠道致使被诉侵权商品很容易投放到湖南其他地方,结合健达食品厂在诉讼中虚假陈述表现等行为,可以认定其主观故意明显且侵权情节严重,而且燕之屋公司自愿优先适用惩罚性赔偿,因此该案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同时认为,湘乔商行虽然能证明其所销售的商品来自健达食品厂,但其作为健达食品厂的省级总代理商,应对自身所代理的商品有相较于一般经销商更高的审查义务。

2023年11月,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健达食品厂与湘乔商行停止侵权行为。健达食品厂赔偿燕之屋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湘乔商行赔偿燕之屋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健达食品厂与湘乔商行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但未能获得法院支持。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是指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的,规定远高于填补实际损失的赔偿数额。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落实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于打击侵权、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孟爱华看来,设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目的不仅在于填补权利人的经济损失,还在于对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者进行一定程度的惩罚,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有效遏制侵权行为。